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3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潘兆平議員, BBS, MH (主席)
譚文豪議員 (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黃珮玟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莫君虞先生

議程第 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麥德偉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1
朱靄儀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1
韓嘉進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218/17-18 號——2018 年 4 月 13 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8 年 4 月 13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的上次例會後，秘書處並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214/17-18——待議事項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1214/17-18——跟進行動一覽表)
(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舉行下次例會，以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a)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最新概況；及

(b) 公務員的工作壓力管理。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已改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以免與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編排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上午加開的會議撞期。)

IV. 2018-201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檔號： ——立法會參考資料
CSBCR/PG/4-085-001/80 摘要
(公務員事務局於 2018 年
6 月 5 日發出)

檔號： ——立法會參考資料
CSBCR/PG/4-085-001/80 摘要
(公務員事務局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發出)

立法會 CB(4)1214/17-18 ——立法會秘書處就
(03)號文件 2018-2019 年度公
務員薪酬調整擬
備的文件(最新背
景資料簡介)

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課題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5.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所作的決定，即 2018-2019 年度公務員薪酬應依照下列向 4 個中央評議會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作出調整，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8 年 4 月 1 日，詳情載於公務員事務局於 2018 年 6 月 5 日及 1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a) 高層薪金級別及首長級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 4.06%(相等於高層薪金級別薪酬趨勢淨指標)，但個別薪點的金額須予訂明，有關薪點及金額見下述第 (i) 及第 (ii) 項——

(i) 總薪級表第 34 點為 70,590 元；以及

- (ii)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0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6 點為 70,470 元；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1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7 點為 70,970 元；
- (b) 中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 4.51%(相等於中層薪金級別薪酬趨勢淨指標)；以及
- (c) 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按"調高"安排處理，加薪幅度為 4.51%(相等於中層薪金級別薪酬趨勢淨指標)。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是按既定的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既定機制")，並考慮相關因素(即薪酬趨勢淨指標、香港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及公務員士氣)而作出。

2018-201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7. 郭偉強議員轉述香港工會聯合會政府人員協會對擬議 2018-201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不滿，該協會認為有關調整低於其提出所有公務員均獲加薪 5%的要求。他關注到，政府當局聲稱在釐定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時已考慮六大因素，但每年的薪酬調整幅度卻往往跟隨薪酬趨勢淨指標。他質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 2018-2019 年度薪酬調整方案時，有否充分考慮薪酬趨勢淨指標以外的因素。葛珮帆議員指出，紀律部隊的職方代表認為現時經濟情況理想，加上政府財政盈餘豐厚，政府當局應給予公務員更慷慨的加薪。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2018-201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所引致的預算財政開支約為 99 億元，遠較 2017-2018 年度的 55 億元為高。他強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在徹底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才作出有關的薪酬調整決定，而有關作出"調高"安排的決定，使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

與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看齊，亦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在每年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才作出有關決定。

薪酬趨勢淨指標的計算

9. 郭偉強議員察悉，公務員通常須輪候逾 10 年方獲晉升至較高職級，並認為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對那些已達所屬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不公平，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處理有關問題。就此，林卓廷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職方對遞增薪額開支增加的趨勢與更多公務員入職兩者之間的關係所表達的關注。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鑒於計算薪酬趨勢總指標時一併計入私營機構的級內遞增薪額和勞績獎賞的做法，當局自 1989 年起按照 1988 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及有關事宜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實行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調查委員會認為，遞增薪額開支應予扣減，藉以取得平衡，抵銷不應包括在薪酬趨勢總指標內的級內遞增薪額及特殊勞績獎賞。就公務員對遞增薪額開支增加的趨勢所表達的關注，他答稱遞增薪額開支時有改變，政府當局將與職方保持溝通，並探討有否其他應對此事的方案。儘管如此，他強調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已實行約 30 年，故政府當局在考慮對既定機制作出任何變動時須十分謹慎，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均應予以考慮。

11. 林卓廷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就扣減遞增薪額開支安排的應用提出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在 1988 年之前，計算薪酬趨勢指標時不會計入私營機構的級內遞增薪額和勞績獎賞。當局在按照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推出適用於所有公務員的扣減遞增薪額開支安排前，已充分諮詢職方。

12. 鑒於部分公務員職級的薪級表上增薪點的數目較少，而該等職級的員工在數年後便會達到頂薪點，蔣麗芸議員詢問當局可否以增加公務員薪級表上的薪點數目，作為激勵該等員工的可行方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蔣麗芸議員的建議勢將為

公務員薪級表帶來徹底改變。事實上，已達所屬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若晉升至較高職級，仍會獲得每年的遞增薪額。

13. 謝偉銓議員申報，他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他認為，隨着更多新聘公務員將於來年入職，已達所屬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百分比應呈下降趨勢。儘管如此，他及葉建源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聽取職方多次就檢討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所提出的要求。謝議員及林卓廷議員承認既定機制別具特色，並認為當局在對機制提出任何改變之前須加以三思，並充分諮詢職方。

薪酬趨勢調查機制及調查方法

14. 蔣麗芸議員表示，據她了解，參與薪酬趨勢調查的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未必全面。葛珮帆議員及陳沛然議員亦認為，薪酬趨勢調查方法並不科學，因為公司是否參與調查純屬自願性質，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已實施多年的薪酬趨勢調查。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薪酬趨勢調查的進行由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薪趨會")監督。薪趨會由三方代表組成，當中包括 4 個中央評議會職方的代表等。每年在進行薪酬趨勢調查前，薪趨會均會檢討和議定調查方法及調查範圍。薪趨會亦會檢討薪酬趨勢調查所包含的公司組合，好讓調查範圍內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公司分布情況，能反映本港在規模相若的公司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的整體分布情況。

16. 葛珮帆議員指出，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代表及警察評議會 4 個屬會的其中 3 個自 2013 年退出薪趨會，原因是他們不滿既定機制並無認真考慮薪酬趨勢淨指標以外的因素。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鼓勵該等代表再次參與薪趨會。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在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薪酬調整建議前，會親自會見 4 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代表(包括紀律部隊評議會及警察評議會的代表)以及 4 個主要跨部門公務員

工會，以聽取他們的意見。當局仍然會向紀律部隊評議會和警察評議會的職方代表發出開會通知、會議文件及紀錄，讓他們繼續知悉每年進行薪酬趨勢調查以至薪趨會討論的最新情況。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遊說職方代表再次參與薪趨會會議。

18. 陳沛然議員詢問在薪酬趨勢調查中，有否從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收集數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醫管局並無獲選納入薪酬趨勢調查之內，因為醫管局是以政府的薪酬調整幅度作為釐定其薪酬調整幅度的主要因素。

19. 鑒於勞工市場迅速變化，林卓廷議員詢問既定機制能否應對私營機構急劇轉變的形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的政策是按既定機制保持公務員與私營機構的薪酬大致相若。

香港經濟狀況及生活費用的變動

20. 林卓廷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擬議2018-2019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他認為，由於香港的生活費用在過去數年不斷增加，"調高"安排有助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維持生活水平及士氣。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儘管在"調高"安排下，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增薪幅度與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看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只能獲得較少的增薪款額。因此，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及優化既定機制，並採取措施紓緩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經濟負擔。陳沛然議員關注到，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未能追上急劇上升的生活費用，尤其是不斷飆升的房屋開支佔中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收入的比重越來越高，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2018-2019年度薪酬調整方案時，已考慮生活費用的變動，即截至2018年3月的12個月內整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數字上升了2%。由於2018-2019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遠較整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為高，他相信這有助公務員保持其購買力。此外，他強調，儘管生活費用的變動是相關考慮因素之一，各方亦須謹記紓緩公務員

在房屋開支方面的壓力並非每年進行公務員薪酬調整工作的目標。

公務員士氣

22. 葛珮帆議員認為，既定機制並非解決紀律部隊人員士氣問題的有效方法。考慮到紀律部隊的工作特質和要求，她重申她要求就各紀律部隊進行獨立的職系架構檢討，並詢問最新的進展及實施時間表。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公務員的士氣，他感謝公務員在面對巨大工作壓力下，仍一直以專業而盡責的態度服務社會。對於葛議員有關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已到訪紀律部隊部門，了解個別職系的人手狀況，並正審視是否有足夠理據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公務員事務局將盡力在 2018 年年底或之前，決定是否就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葛珮帆議員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就有關事宜進一步聽取職方的意見。

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的時間表

24. 葉建源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陳沛然議員均對擬議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表達支持，並呼籲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向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葉議員及陳議員認為，進行薪酬趨勢調查並就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尋求財委會批准是每年的例行工作，故政府當局可加快有關程序，以期在 6 月之前向事務委員會及財委會提出建議。蔣議員亦詢問關乎民生事宜的撥款建議(包括公務員薪酬調整)能否較優先獲得討論並取得財委會批准。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闡釋，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是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 4 月 2 日至當年 4 月 1 日的 12 個月期間，私營機構全職僱員的按年平均薪酬變動。薪趨會在提交薪酬趨勢調查報告之前，須收集、整理和分析由參與調查的公司所提供的數據；聽取職方的意見；並舉行會議以審視和確認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因此，在完成薪酬趨勢調

查的實際調查工作，以及向立法會提交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之間，難免會出現時間差距。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提出的關注，並探討有否空間進一步壓縮處理的時間。關於擬議 2018-201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立法會夏季休會前尋求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在釐定財委會議程項目的次序時會全盤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撥款建議的重要性及急切性。

26. 為加快開設新職位，蔣麗芸議員詢問政策局/部門("局/部門")能否進行人力預測，並把有關開設新職位的撥款建議納入預算，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批核。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按照既定做法，當局須就開設、重行調配和刪除常額和編外的首長級職位以及更改公務員各職系和職級的架構，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同意，並尋求財委會批准。在每年進行的資源分配工作中，各局/部門須檢討人手情況，並申請額外資源開設公務員職位。

27. 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各局/部門在往後5年間因應人口變動和其他社會經濟因素及滿足運作需要而按照中期人手計劃所開設的公務員職位的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4)1457/17-18(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檢討公務員職位的學歷要求

28.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多年來一直大幅增長，而在部分公務員職位的申請者中，不少已達致較基本學歷要求為高的程度。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相關職位的學歷要求進行檢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的入職條件，包括人選的學歷及工作經驗，是根據個別職系/職級的工作性質和運作需求而定。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就擬議 2018-201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尋求財委會的批

准，委員並無異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向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

V.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立法會 CB(4)1214/17-18——政府當局就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概況提供的文件)
(04)號文件

立法會 CB(4)1214/17-18——立法會秘書處就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05)號文件

30.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一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214/17-18(04)號文件)。

殘疾人士在公務員隊伍的數目

31. 葉建源議員提述立法會 CB(4)1214/17-18(05)號文件的附錄，有關內容節錄自財委會審核 2018-2019 年度開支預算內的政府當局回應。他要求當局說明為何在 2012-2013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申報為殘疾人士的公務員人數減少，而公務員隊伍內離職殘疾人士的數目卻增加。該兩項因素致令申報為殘疾人士的公務員人數在有關期間由 3 401 人減至 3 087 人。廖長江議員察悉，公務員隊伍內離職殘疾人士的數目一直上升，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查明殘疾人士在工作上所面對的困難。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並無強制要求政府職位申請人及在職公務員須申報其殘疾情況。當局是根據各局/部門所能掌握的資料，得知公務員隊伍內殘疾人士的情況。因此，委員所提及的數字，只反映在匯報時公務員隊伍內最少有多少名殘疾人士。每年加入公務員隊伍的殘疾人士數目或有波動，視乎某一年度可提供的職位數目及招聘

情況。他補充，政府當局並無就離職殘疾公務員人數呈上升趨勢的原因收集統計數字，惟顧及過去數年出現公務員退休潮的背景，數字呈上升趨勢實屬合理。

33. 葉建源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就殘疾公務員離職的原因收集相關統計數字，以深入了解有關情況。此外，他建議，政府當局與其就不同局/部門招聘申報為殘疾人士的申請者的成功率作比較，不如研究不同局/部門同一/類似職位的成功率，他認為這更能實際反映不同局/部門內的殘疾人士就業情況，亦方便進行比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備悉葉議員的建議，並表示將不同局/部門的招聘成功率進行比較或許仍具參考作用，例如可識別出那些局/部門更有機會為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公務員職位。

34. 蔣麗芸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 3 段察悉，殘疾人士佔公務員實際員額的 1.8%(即 3 087 名公務員)，並詢問在加入公務員隊伍後才成為殘疾人士的公務員的數字及比率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收集相關統計數字，亦沒有就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一事設立年度配額。政府當局已盡力制訂適當措施，協助有關人士投考公務員職位；如招聘當局認為適合僱用，申報為殘疾人士的申請人或會較其他大致上也適合獲聘的申請人獲得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

35. 蔣麗芸議員詢問，在政府當局文件第 4 段所述於 2017-2018 年度進行的招聘工作中，申報為殘疾人士的申請者的成功率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答覆時指出，有關數字為 3.42%，大致與其他合資格申請人的數字(即 3.67%)相若。

為公務員隊伍內的殘疾人士提供的協助

36. 謝偉銓議員指出，他曾到訪的部分舊式政府辦公室非常擠迫，並關注到該等辦公室容納殘疾公務員(尤其是輪椅使用者)的空間有限。他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會否與政府產業署聯繫，以進行規劃，讓辦公室有足夠空間容納將於來年招聘的大量

新公務員，並提供無障礙通道，利便於各局/部門工作的殘疾人士。葉建源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並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醒局/部門的首長，確保於其所屬局/部門工作的殘疾人士能享有足夠的空間。廖長江議員亦詢問局/部門提供甚麼種類的協助，以利便殘疾人士的工作。

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產業署已就不同種類的辦公室及不同職系的員工訂定設備規格標準。公務員事務局會就殘疾人士在工作場所方面的需要，繼續與政府產業署溝通，以確保殘疾公務員享有足夠的空間。他表示，據他於到訪各局/部門期間的觀察所見，任職於各局/部門的殘疾人士均享有足夠的辦公室空間及無障礙通道。他又指出，殘疾學生實習計劃("實習計劃")的目標之一，是讓各局/部門了解殘疾人士的天賦和潛能，並了解如何作出安排，協助他們的日常工作。

38. 關於為殘疾的在職公務員提供協助的種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相關局/部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協助，並滿足殘疾人士在工作場所方面的需要，各局/部門亦可申請撥款採購所需的輔助器材及辦公室家具/設備，協助他們履行職務。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在職殘疾公務員的需要，並按需要提供協助。

39. 葛珮帆議員舉例指，有機場已因應殘疾員工的情況而改裝了詢問處，並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海外經驗，以便聘用殘疾人士，亦能協助社會塑造包容共濟的形象。她亦表示，除硬件外，政府當局亦應制訂工作政策，例如規定工作時數，以利便公務員隊伍內殘疾人士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備悉葛議員的建議，並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密切留意不同局/部門聘用殘疾人士的情況，並物色適合新入職殘疾人士的職位。當局亦會提醒各局/部門留意如何適度改變工作環境，以配合他們的工作需要。

為殘疾學生而設的實習計劃

40. 蔣麗芸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支持實習計劃，讓年輕的殘疾人士獲取實際的政府工作經驗。蔣議員

經辦人/部門

詢問有多少實習生在參加有關計劃後加入了公務員隊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由於大部分的實習生仍未畢業，政府當局未有太多有關其就業詳情的資料。政府當局會嘗試收集有關他們在完成學業後的就業情況的資料。

V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9 月 5 日